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薪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薪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薪幃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

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王薪幃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其餘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茲據受刑人分別就其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。另前開附表編號2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部分，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揆諸前引法文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仍屬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兼衡受刑人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提出之陳報狀所載之意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賴昱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